

經濟部能源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2號14樓
電話：(02)27757679
傳真：(02)27757728
電子信箱：wiwu@moea.gov.tw
承辦人：吳韋逸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08日
發文字號：能技字第110040195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JCS31100401956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辦法」111年度第一階段獎勵補助將於110年11月1日開始申請，請貴府惠予協助宣導，如有意申請者可依規定向本局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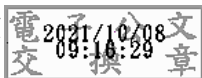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「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6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貴府惠予協助於轄內向社區居民或團體宣導，如有社區或團體有意申請本辦法之獎勵，得依本辦法第6條及第7條之規定，檢具第一階段示範獎勵申請書、申請獎勵對象之團體資格證明文件、計畫書一式十份（含光碟電子檔一式二份）、公職人員及相關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等相關應備文件（詳如附件），於110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間向本局提出申請第一階段獎勵，最高獎勵額度以新臺幣60萬元為上限。
- 三、本示範計畫之本局聯絡窗口：吳韋逸視察，電子郵件：



wiwu@moea.gov.tw，連絡電話：02-2775-7679；林佳瑩小姐，電子郵件：itri2211@itri.org.tw，連絡電話：02-8772-0089分機714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能源局再生能源專案辦公室



裝

訂

線

